

古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古政办发〔2024〕39号

古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《古县2024年散煤、柴禾、燃煤设施 “三清零”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、县直有关单位：

现将《古县2024年散煤、柴禾、燃煤设施“三清零”工作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抓好贯彻落实。

古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8月26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古县 2024 年散煤、柴禾、燃煤设施 “三清零”工作方案

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，最大限度减少散煤燃烧造成的环境污染，推进古县空气质量持续改善，根据《山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《临汾市燃煤污染防治规定》《临汾市 2024 年散煤污染专项整治工作方案》等文件要求，结合我县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，深入贯彻落实省、市关于散煤、柴禾、燃煤设施“三清零”工作的安排部署，大力推进清洁能源替代，坚决淘汰落后燃煤设施，实现散煤、柴禾、燃煤设施动态清零，持续深入推进蓝天保卫战，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，以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。

二、工作目标

认真贯彻落实国家、省、市、县关于散煤污染专项整治的工作部署，按照“政府引导、市场运作、源头控制、疏堵结合”的工作思路，坚持全县统一部署和各乡镇分级负责相结合，县直相关部门加强督导指导，建立责任明确、部门联动、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，全力保障群众清洁、绿色、安全、温暖过冬，有力改善秋冬季我县环境空气质量。

三、组织领导

为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，经研究，成立古县“三清零”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，具体组成人员如下：

组 长：	贾 辉	政府副县长
副组长：	韩志强	政府办副主任
	郭俊俊	临汾市生态环境局古县分局局长
成 员：	吴俊君	县发改局局长
	郭欢庆	县市场监管局局长
	刘红佳	临汾市生态环境局古县分局副局长
	赵 彬	北平镇人民政府镇长
	王 超	古阳镇人民政府镇长
	史亚琼	岳阳镇人民政府镇长
	姜 涛	三合镇人民政府镇长
	王 洁	旧县镇人民政府镇长
	杨晓云	南垣乡人民政府镇长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临汾市生态环境局古县分局，办公室主任由郭俊俊同志担任。办公室负责随时掌握工作进展，提请召开领导小组会议，做好“三清零”专项整治工作的协调、调度、督促落实、信息上报等工作。

四、工作任务

（一）开展常态巡查。各成员单位要常态化开展入户排查，

对发现的散煤、柴禾及燃煤设施进行清缴，对往年出现散煤柴禾复烧的村庄，要加密检查频次、加大巡查力度，特别是进入采暖季后，要逐日开展晨查、午查、夜查，确保“禁煤区”无煤、无柴、采暖清洁。

（二）强化科技支撑。临汾市生态环境局古县分局要强化科技支撑，通过无人机航拍、热成像探测等手段，提高巡查效率和准确性，确保在“禁煤区”内能够精准定位散煤燃烧点、柴禾堆放区及燃煤设施，为督促整改提供支持，确保“三清零”工作落实到位。

（三）强化宣传引导。各成员单位要通过微信群转发、科普宣传手册发放、宣传栏张贴等方式广泛开展宣传，引导群众转变思想观念，自觉使用清洁取暖方式，变被动整治为自觉抵制，群防群治。要畅通监督举报渠道，及时妥善处置问题线索及网络舆情，依法曝光违法违规行为，形成全社会齐抓共管的良好氛围。

五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各成员单位要精心组织、周密安排，主要领导要承担起第一责任人的责任，把握工作进度，密切配合，统筹推进工作落实。

（二）完善工作机制。各成员单位要建立完善“三清零”整治常态化工作机制，落实具体责任到人，自8月20日起，每周四中午12时前将工作进展情况及信息数据报县环委办，严格执

行周报表和月总结制度。

（三）加强督导检查。领导小组办公室将适时组织开展散煤整治督导检查，对检查发现的问题不力、措施不实等问题予以通报，并督促立行立改，确保专项整治工作取得扎实成效。

抄送：县委办

古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8月26日印发

校对：王文俊（临汾市生态环境局古县分局）

共印 10 份
